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齊慕凡
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17

電子郵件：mufan.chi@epa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綜字第108000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資料

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8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辦理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北、中及南區說明會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已於107年1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近日總統即將公布，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毒管法通過之內容，本局特召開北、中及南區3場次毒管法說明會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（相關議程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南區場：108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樓大禮堂（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）。

（二）中區場：108年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。

（三）北區場：108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。

二、前述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報名網頁（<https://>

www.ftis.org.tw/active/tr1080121235114.htm），填入必要欄位完成報名；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儘速報名，俾利安排座位。

三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請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行政院相關部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公會、商會、學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等團體、本局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（含附件）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北、中及南區說明會」資料

一、目的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近日總統即將公布，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毒管法通過之內容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（下稱環保署化學局）特召開全國北、中及南區 3 場次毒管法說明會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企業及學校等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 時間：108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（南區場）

108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（中區場）

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（北區場）

（二） 地點：南區場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 樓大禮堂

（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）

中區場於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

（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）

北區場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

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）

四、議程：

場次	時間（下午）	議程	主講人
南區場	2:30~3:00	報到	—
	3:00~4:00	毒管法說明	環保署化學局
	4:00~4:30	綜合討論	—
	4:30~	散會	—
中區場	2:00~2:30	報到	—
	2:30~3:30	毒管法說明	環保署化學局
	3:30~4:00	綜合討論	—
	4:00~	散會	—
北區場	2:00~2:30	報到	—
	2:30~3:30	毒管法說明	環保署化學局
	3:30~4:00	綜合討論	—
	4:00~	散會	—

五、報名方式

請輸入線上報名網址，填寫報名資料後點選送出。線上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tr1080121235114.htm>

六、聯絡窗口

（一）環保署化學局 齊慕凡先生

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 分機 55517

電子郵件：mufan.chi@epa.gov.tw

（二）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黃沛育小姐

電話：（02）2784-4188 分機 5114

電子郵件：showbi@ftis.org.tw